

项目编号：YNXCG-GK2025004

伊宁县公安局特巡警服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伊宁县公安局

联系人：盛江华

联系方式：18699983238

采购代理机构：伊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古丽给娜

联系方式：19909993761

日 期：二0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6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伊宁县公安局特巡警服装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县公安局特巡警服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XCG-GK2025004

项目名称：伊宁县公安局特巡警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20000.00

最高限价（元）：17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宁县公安局特巡警服装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伊宁县公安局购买特巡警服装一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5天（日历日）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6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县公安局

地 址：伊宁县城南新区富民路

联系方式：18699983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伊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伊宁县政府一楼

联系方式：19909993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古丽给娜

电 话：199099937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YNXCG-GK2025004
2	项目名称	伊宁县公安局特巡警服装采购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伊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伊宁县政府一楼 联系人：古丽给娜 联系电话：19909993761
4	采购内容，标段划分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预算金额：1720000.00元） 标段划分：标项名称及编号 伊宁县公安局特巡警服装采购项目，YNXCG-GK2025004
5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投标有效期	90天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文件发售日期及地址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序号	名称	内容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11	标书售价	0元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13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供应商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U盘二份。 其他要求： 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u>直接扫描件</u>并清晰可辨（中标后备查），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14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5年08月06日10：3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8月06日上午10:30-11:0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8月06日上午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u>（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u>
15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序号	名称	内容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或公告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2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15天（日历日）完成供货。
23	质保期限	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原厂零配件及人工。
24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执行
25	配送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对履约保证金不做要求
27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序号	名称	内容
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伊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2.2 “买方”系指伊宁县公安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

(1)投标书；

(2)供应商须知；

(3)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合同一般条款；

(5)合同特殊条款；

(6)范本格式。

6.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疑问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疑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须在得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
- (2) 技术文件内容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3 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

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2.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4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5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6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7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2.8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3）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6）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或签字）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3）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必须明确，并以阿拉伯数字为准。

16 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为文字资料、产品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

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5) 所投产品彩页。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1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4.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4.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4.2.1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9.4.2.2 按本须知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5年08月06日10：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电子形式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21.3 出现第 8.2款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E 开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23.2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正顺序依次唱

标。

23.3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23.4 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采购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开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项目：提供“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项内要求的资质文件。确认其是否已具备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

24.3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其中，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或导致废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

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商务因素、技术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26.1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备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能力。
	2	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配置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目录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代理商须提供目录企业授权书及生产厂家入围目录企业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和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
	6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是否符合通过	

26.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合同履行期限及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围标串标行为	投标人是否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报价唯一未有选择性报价
	7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是否符合通过	

26.3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本次采购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一、价格部分（30分）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	评分细则			
	分项名称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30分）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25分）	体系认证	9分	1. 投标产品生产厂具备（ISO9001或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或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 GB/T2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服装或服饰的生产（或加工、制造、制作）等字样以上内容需同时满足得5分，缺项不得分。 2.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具有人民警察服装及面料定点生产资格	6分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人民警察服装及面料定点生产资格的证明材料（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中被列入2024版服装目录企业及2024版面料目录企业），同时满足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	
	同类项目	6分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自2022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的服装合同，计6分，每提供一份得2分，需提供同类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查询截图及网址、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同类项目指：有国家统一着装规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公安、交通及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同类制装品种的经历。	
	售后服务机构	4分	1.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厂家售后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售后服务机构的单位实体证明材料及人员架构等）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部分（45分）	样衣评定	30分	投标人需提供货物样品，样品提供不齐全不得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通过看、摸进行从以下五个方面比较评审： 1、无缺陷，评价为优，得30分； 2、存在下述1项缺陷，评价为良，得25分； 3、存在下述2项缺陷，评价为中，得20分； 4、存在下述3项缺陷，评价为一般，得12分； 5、存在下述4项缺陷，评价为差，得5分； 6、存在下述5项缺陷，评价为很差，得0分；	

			缺陷指： 1. 工艺处理得当，手法新颖，所用布料丝缕方向规正。 2. 衣身正面干净、整洁，缝道的技术处理合理；缝纫线路牢固、顺直、回针线路重合一致等。 3. 门襟长短一致，不拧不皱，钉扣排列均匀；下摆贴边宽窄一致，底边不起吊，不外翻。 4. 无线头、无油迹、粉迹等；款式、版型简洁、大方。 5. 辅料选用优良的。	
	服务方案	12分	对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供货、包装、运输、验收、量体、返修以及应急服务与处理。根据方案合理详尽情况进行打分。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差、不完整不全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保障措施	3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条理清晰、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8. 关于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的质疑为：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F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9.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如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30天内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3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招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夏季短袖作战服	1、轻薄透气 防水速干,主要由防水(速干)面料和网布组成,面料由180g防水格子布,88%涤纶,12%氨纶成分构成。拼接的网布采用160G高弹丝速干蜂窝网合成面料; 2、功能部位:立领、肩胛、肘膝、腰胯、裤裆等采用特殊拼接处理,穿着更灵活、无束缚,满足各类执勤需求; 3、标识:上衣前胸左右各有一处粘贴标识位置,左前胸标识上方设置有执法记录仪放置扣,上衣纽扣直径1.6厘米,纽扣上印有拼音。	套	800	提供样品
2	春秋作战服	1、轻薄透气 防水速干,主要由防水(速干)面料和网布组成,面料由180g防水格子布,88%涤纶,12%氨纶成分构成。 2、上衣袖子具有可挽袖固定,上衣袋盖具有隐藏式插笔设计,背部内上部具有网料,具备隐藏式通风功能。 3、长裤插袋内隐藏式口袋方便放置手机等。腰部采用隐藏式双隧道活动腰头,可完全贴合人体腰部;后腰内部采用防滑设计,且腰头三角形挂钩便携挂载设计。裆下3D立体剪裁,便于大幅度战术动作。脚口具有可调魔术贴耳袢。 4、背部、手臂、前胸等具有魔术贴,便于粘贴单位标识。左胸具有对讲机/及利益挂袢功能。	套	1250	提供样品
3	冬季作战服	材质:作战服面料采用速干弹力格子布,88%涤纶,12%氨纶成分构成,面料克重:冬装 250 ± 5 克,面料内敷聚酯纤维绒布。具有良好的耐磨、防尘、抗撕拉、防褪色功能,其中耐水洗色牢度 ≥ 4 级,耐磨色牢度 ≥ 4 级,耐汗渍色牢度 ≥ 4 级,耐光色牢度 ≥ 5 级。	套	1200	提供样品
4	特警棉大衣	材质:作战服面料采用速干弹力格子布,88%涤纶,12%氨纶成分构成,面料克重:冬装 250 ± 5 克,面料内敷聚酯纤维绒布。具有良好的耐磨、防尘、抗撕拉、防褪色功能,其中耐水洗色牢度 ≥ 4 级,耐磨色牢度 ≥ 4 级,耐汗渍色牢度 ≥ 4 级,耐光色牢度 ≥ 5 级。内胆规格:75D $\times$ 75D。内胆采用超细纤维絮片:温区大身为150 g/m ² ,温区袖子为120g/m ² ;	套	1250	提供样品
5	夏执勤服(含裤子)	主面料:涤棉交织稠,经250dtex涤纶异形长丝,纬250dtex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纤维含量:经纱涤100%,纬纱涤80%、棉20%,外观为浅蓝色。克重 150 ± 5 g;起毛起球 $\geq 3-4$,甲醛含量 < 50 ,耐光色牢度 ≥ 6 ,耐汗色牢度 ≥ 4 ,耐刷洗色牢度 ≥ 4 ;执行标准:GA568-2009《警服 夏执勤服》标准 面料名称:薄花呢;规格:涤纶65%,粘胶35%,纱支30*30,密度98*64。面料克重 165 ± 5 g;起毛起球 $\geq 3-4$,甲醛含量 < 50 ,耐光色牢度 ≥ 6 ,耐汗色牢度 ≥ 4 ,耐刷洗色牢度 ≥ 4 ;执行标准《警服 单裤》(GA258-2009)。	套	1420	提供样品
6	春秋执勤服	面料名称:仿毛华达呢;规格:涤纶65%,粘胶35%,纱支22*22,密度110*69;单位面积克重 210 ± 5 g;起毛起球 $\geq 3-4$,甲醛含量 < 50 ,耐光色牢度 ≥ 6 ,耐汗色牢度 ≥ 4 ,耐刷洗色牢度 ≥ 4 ;技术标准:《GA563-2009警服 春秋执勤服》	套	1330	提供样品
7	冬执勤服	面料名称:抗静电仿毛哔叽,超细纤维絮片200g/m ² 。规格涤纶65%,粘胶34.5%,导电纤维0.5%,纱支36/2*36/2,密度110*76;单位面积克重 265 ± 5 g;起毛起球 $\geq 3-4$,甲醛含量 < 50 ,耐光色牢度 ≥ 6 ,耐汗色牢度 ≥ 4 ,耐刷洗色牢度 ≥ 4 ;技术标准:《GA565-2009警服 冬季执勤服》	套	1400	提供样品

8	战训帽	面料采用棉涤混纺，40%±5的精束棉与60%±5的涤纶制成。面料克重180±5g。具有良好的耐磨、防尘、防静电、防褪色功能。	项	875	提供样品
---	-----	--	---	-----	------

注：按照公安部相关规定，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由公安部指定的企业生产，如不是目录内生产企业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其他：

一、样品要求：

1. 投标样品应完全按采购人提供的参数（优于或等于）制作；
2.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准备投标样品。投标人需按项目将该标项的所有样品递交；投标样品或外包装标记信息以白色 A4 纸打印张贴在样品表面，标记相关信息为：投标人名称、标项名称，并加盖公章。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标记信息，否则视为明示或暗视。
3. 中标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并封存，作为货物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领回全部样品，逾期未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人自行处理，在此期间出现的丢失或损坏，伊宁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概不负任何责任。
4. 投标时，样品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安装完成展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样品，采购人、伊宁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拒收。（样品摆放地点联系电话 19199108811）
5. 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按照评标办法处理。交货时所提供产品必须优于或等于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二、投标人须按相关规定及标准完成需求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产品更换、分发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报价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工作范围：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 1、提供完整成套的物品；
-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检验、通过验收；
- 3、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材质、数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本次生产的服装面料、辅料出厂产品合格证。
- 4、质保期内的更换及维修；
- 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15天（日历日）完成供货。
-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售后服务期：1年（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调换）。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须对服装颜色款式、面料、工艺负责，并在生产前打样送采购人确认，并允许采购人对款式进行局部调整，并保证中标价格不发生变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中标人必须在打样款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否则产生的异议与拒收及相关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2、中标人须派专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身高三围等尺寸进行实测及记录并据此生产。中标人必须做到及时调换不合身的服装，不得借故拖延。对服装质量差、售后服务差，视为违约行为，

将取消其已成交的服装生产资格。

3、制作完成后，应按每人每件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尺寸大小。

4、必须严格把好服装生产质量关。中标后在生产中选用面料、辅料应有质量合格检测，正规渠道正规厂家购入，生产加工的服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本次采购的产品要求选料考究、线条整齐、生产场地清洁、加工设备先进，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面料、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避免污染。

6、供应货物的质量、运输、包装、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由采购人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按确定的样衣、面料、辅料和量体尺寸组织验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款式中分别采取1套进行破坏性检测，合格后由投标人免费补足；

7、服装分发完毕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服装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服务要求

8.1 售前服务：投标人中标后须尽快与采购人协调，派专人做好供货准备工作。

8.2 售后服务：中标人中标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应设立专门服务热线电话，随时做好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调换等工作，以及采购人临时需增加的零星采购。

8.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的各种服务请求，应在24小时作出响应，并上门服务。

8.4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的产品补订，应自提出之日起10天内送货上门。

8.5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服装洗涤、保养、存储等知识的培训。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伊宁县公安局特巡警服装采购项目

甲 方：伊宁县公安局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伊宁县公安局____以____公开招标____对____伊宁县公安局特巡警服装采购项目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评标委员会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伊宁县公安局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以甲方需求为准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需符合国家要求及标准）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结算及付款方式：____（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 伊宁县；

1.5.3 交付方式： 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不超过该批货物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不超过该批货物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伊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1.41。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____%；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_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合同期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伊宁县公安局特巡警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XCG-GK2025004）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定义)

一、投 标 书

致：伊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标项名称）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标项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元
(用小写和大写表示投标报价)。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日期： 年 月

二、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小 写： _____
	大 写：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_____
备注	

注：1、此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标项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所属行业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报价（元）										

- 注：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表中所填各项采购货物的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价一致，不接受多个报价，不按要求报价者，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标项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与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标项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		
2		投标有效期		
3		付款方式		
4		...		
5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标项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标项编号的（所投内容）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伊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标项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
有能力提供（标项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
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地 址 :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盖章：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十、商务技术部分

- 1、体系认证
- 2、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
- 3、人民警察服装及面料定点生产资格
- 4、同类项目
- 5、售后服务机构
- 6、企业荣誉
- 7、样衣评定
- 8、服务方案
- 9、保障措施

此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质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投标人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标项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